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3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，請貴校於暑假期間持續加強腸病毒衛教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7月7日桃衛疾字第1140059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114年截至7月1日，累計9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6例死亡（伊科病毒11型4例、克沙奇B5型1例、待分型1例），新生兒及嬰幼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。
- 三、鑒於暑假期間，幼童於安親班、夏令營及兒童遊樂場所等處之活動機會增加，托嬰中心及多數幼兒園於暑假期間亦持續收托或是上課，為降低疾病傳播機會，請貴校持續落實下列防治作為：
 - (一)提高消毒頻次，並以1,000ppm濃度白水做環境消毒，針對嘔吐物及分泌物則建議以5,000ppm濃度漂白水加強消毒。



(二)強化教職員工防治知能，於在職訓練中增加腸病毒防治主題，以協助幼兒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
(三)安排暑期活動時儘量避免讓幼童進出擁擠之室內場所，以減少可能與疑似病人密切接觸之機會；若前往兒童遊戲等場所時，應注意該場所是否每天至少消毒、清潔相關設施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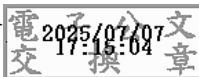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腸病毒相關衛教資訊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宣導素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終身學習科，惠請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